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09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2年12月17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檢討法規修正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2200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5144號書函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永振、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本署建築管理組

103年02月06日  
11:33  
章

理事長許俊美(丙)

批請於下次建築技術  
規則檢討專案會議提出  
檢討

抄 1. 呈閱

2.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 2月 6日  
文第 0241 號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檢討法規修正事宜

##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修正事宜。

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前經 102 年 7 月 11 日與會人員意見討論其中第 3 款因涉及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於基地北側已規定前院、後院或側院退縮深度（寬度）時是否能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經前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圖例已請陳委員啟中協助提供。對照表及圖例如下附，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十條 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建築物之高度不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部分。</u></p> <p><u>二、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p> <p><u>三、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u></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一、針對居住基本之日照以及健康需求，建築物應檢討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臨接或面對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舒適，規範建築物興建時應檢討建築物於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以符公平正義。</p> <p>二、參照現有本編第二十三條規定，建築物於超過二十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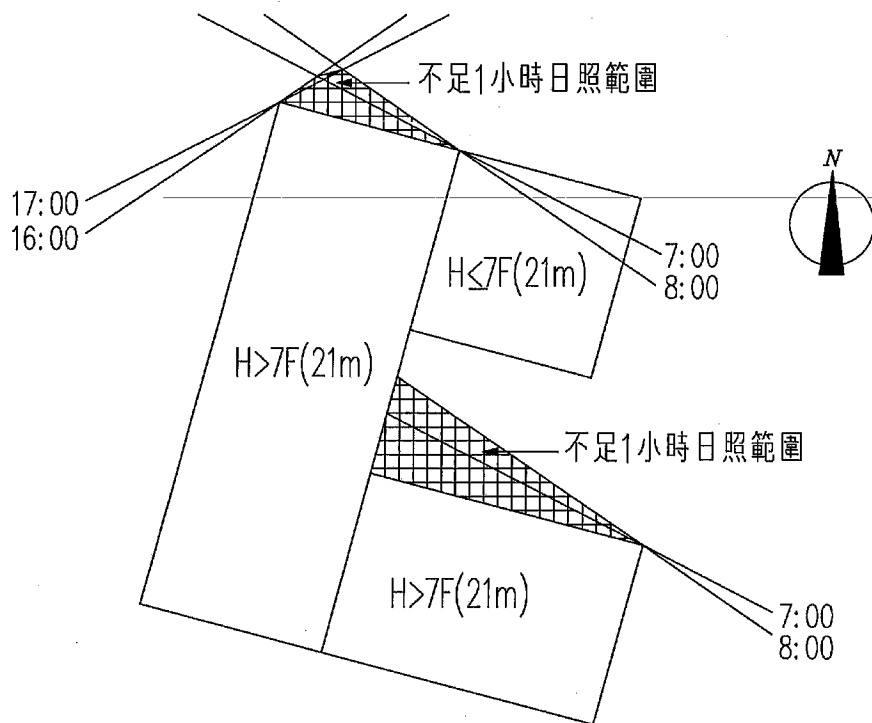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部分。</u></p> <p>四、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於基地北側已規定前院、後院或側院退縮深度（寬度）。</p>		<p>公尺及七層樓部分，始有檢討冬至日一小時日照之需要，為利實務執行明確，明定建築物之高度不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部分得免檢討冬至日照一小時之規定</p> <p>三、為便於面積較小基地之檢討，如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十公尺時，其對於鄰近基地之日照影響較小，得不受於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之限制。</p> <p>四、經以模擬分析，如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二十公尺，其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已可使鄰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爰不在此限。

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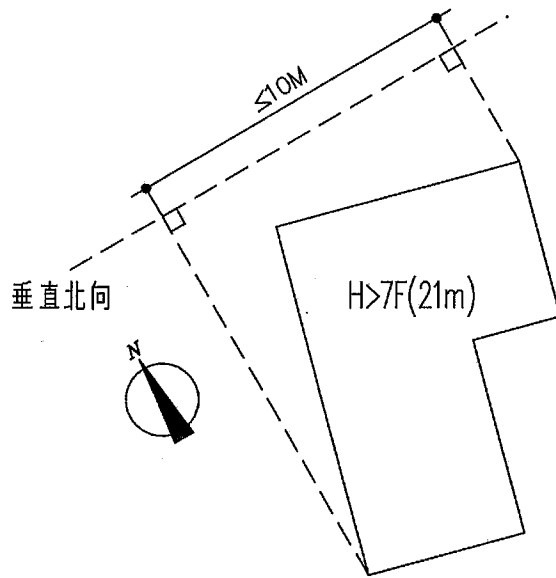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度/hr)						18.7					
	平均(度/hr)	12.52										

註：11:30 至 12:30 太陽方位角為  $-9.35^\circ$  及  $9.35^\circ$ ，一小時最大運行角度為  $18.7^\cir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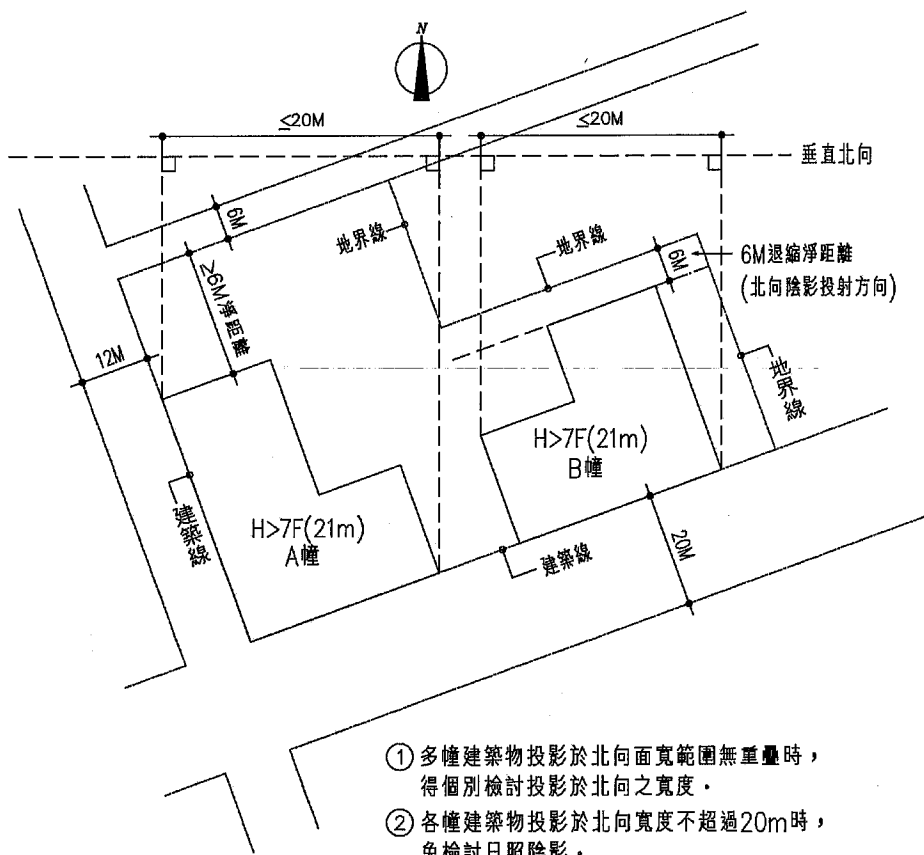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及7層樓部份，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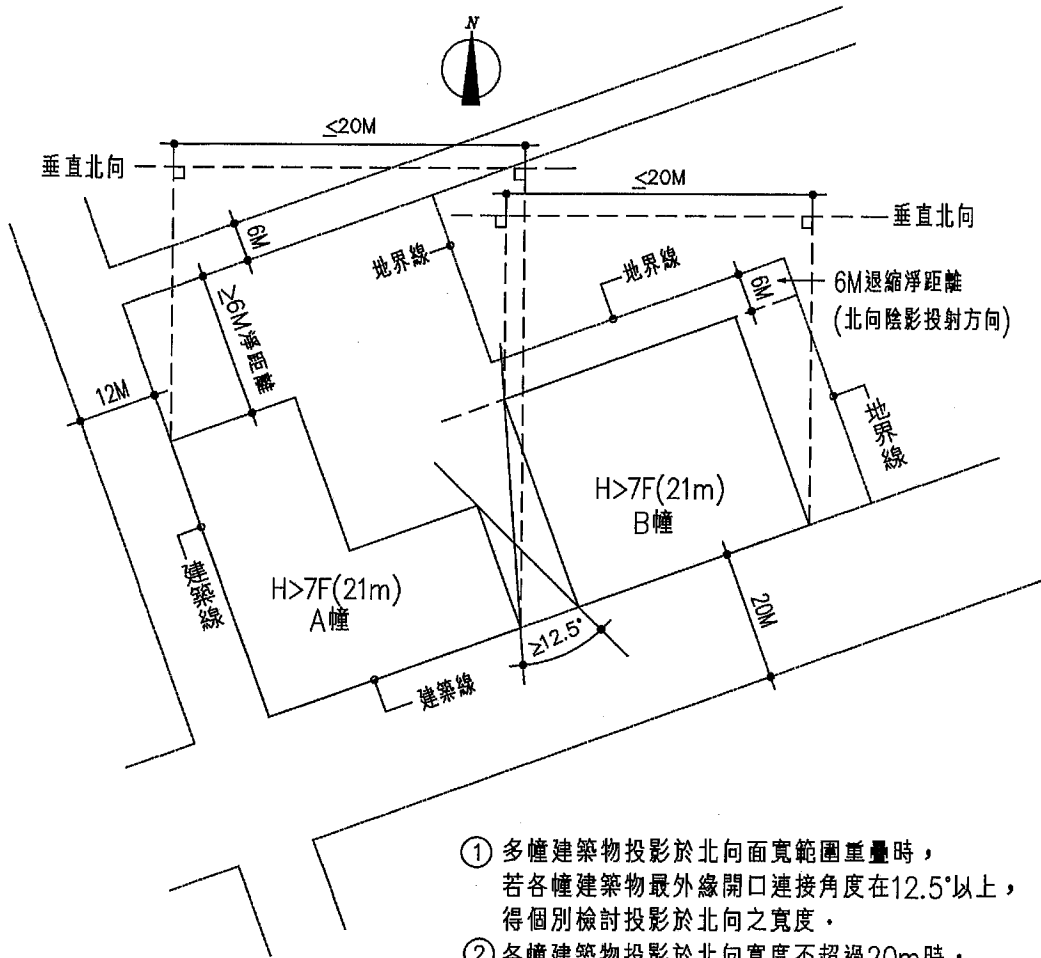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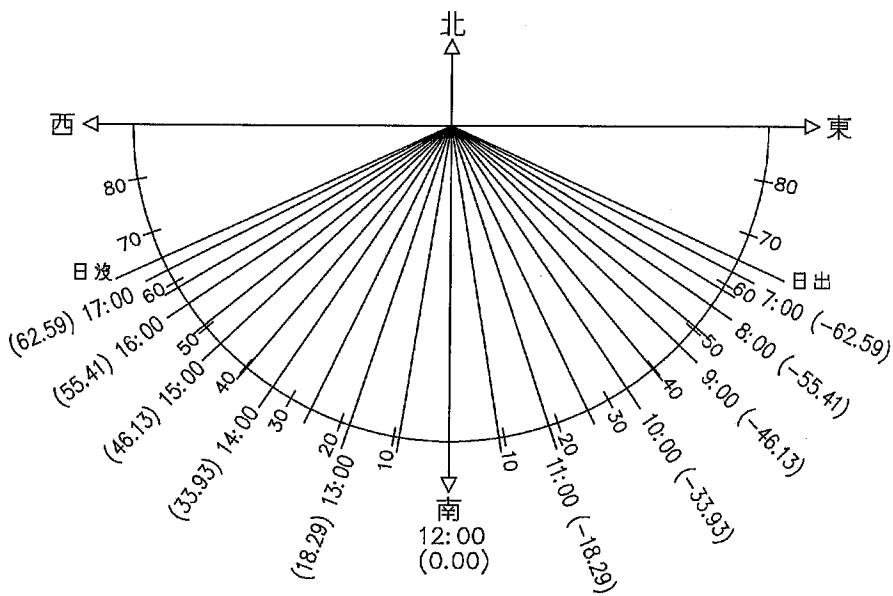
- ① 多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無重疊時，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各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20m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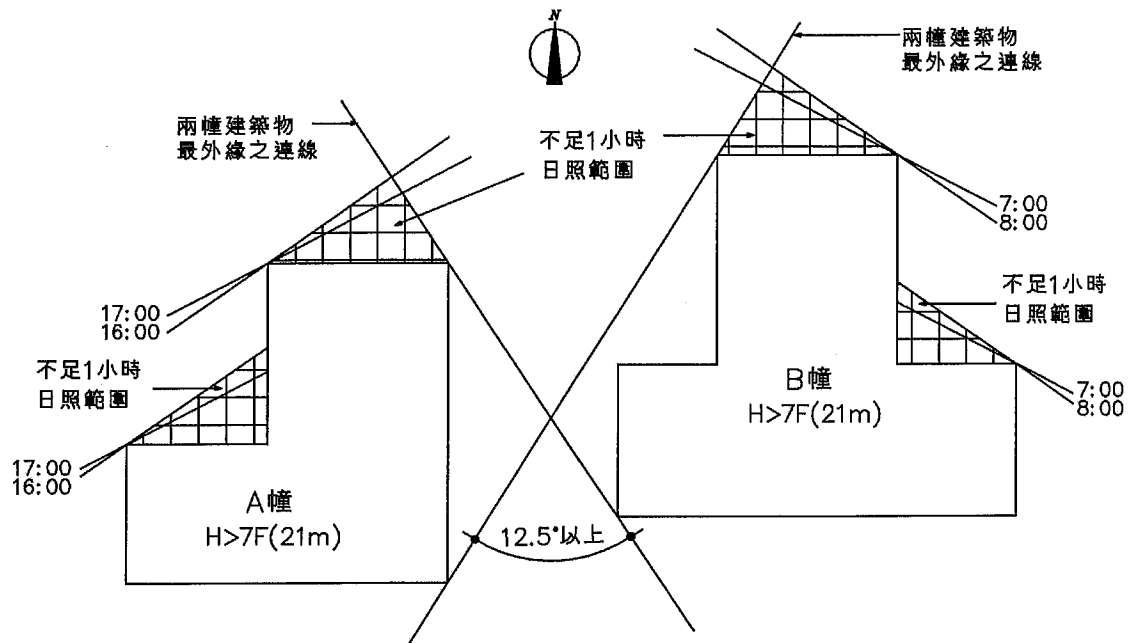
- ① 多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重疊時，若各種建築物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circ$ 以上，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各種建築物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 $20\text{m}$ 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2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4)



- ① 各幢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circ$ 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各幢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小於 $12.5^\circ$ 時，二幢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5)

### 發言摘要：

#### 一、張委員清華

台灣位屬亞熱帶地區，且日照陰影非僅限於建築基地之北側產生，如僅規定檢討冬至日1小時日照陰影，是否與實際日照陰影之產生情形一致，宜予考量。又建築物日照陰影對於環境健康甚為重要，是否僅侷限於住宅區檢討？建築物所產生之日照陰影與建築物之設計息息相關，建議應明確規範其評估方式，以利適用檢討。

#### 二、費委員宗澄

本次修正第40條之立法意旨與現行第23條不同，該第40條第1款排除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公尺及7層樓之適用，是否合宜？

#### 三、郭委員高明

就本次草案內容所示，第40條之例外規定排除比例甚為龐大，是否仍可達到「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舒適」之目的，宜仍再予考量。另第40條圖40-(5)所示之兩幢分開檢討，所稱之最外緣開口是否包含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

花臺等，若未明定恐研究生實務執行之爭議，宜再做確認。

#### 四、陳委員啟中

就本次草案所提供之相關圖示，係以 102 年 7 月 11 日研商會議之條文加上實務執行累計所得之統計協助繪製。就第 40 條圖 40-(5) 所示之兩幢分開檢討，宜以包含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花臺等之建築物最外緣進行檢討較為合理。

四、

#### 五、楊委員逸詠

本次修正第 40 條之立法意旨與現行第 23 條不同，該第 40 條第 1 款排除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21 公尺及 7 層樓之適用，是否合宜？另就第 40 條圖 40-(5) 所示之於一定條件下得以兩幢分開檢討，惟其未見於條文中，為利明確，宜請於條文中納入，較為妥適。

#### 六、林委員慶元

建築物日照陰影檢討規定已存之有年，然其檢討方式一直未臻明確，因此，配合本次適用範圍之檢討，建議應將檢討計算方式予以明確規範，減少爭議之衍生。

#### 七、郭委員敏能

依營建署 100 年 1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1549 號函檢送 100 年 1 月 17 日研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有關日照陰影檢討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 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探究前揭條文之立法精神，旨在保障住宅區之居住品質，依其規定，所稱「鄰近基地」指鄰近基地同為住宅區而言。至基地非屬住宅區而鄰近基地為住宅區時，亦應使該鄰近住宅區基地具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已有明示，建議日照陰影檢討之適用範圍仍僅限於住宅區為妥。

#### 七、本署都市計畫組

基於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雖有規定前院、後院或側院退縮深度，但該退縮並非以日照採光為唯一考量，基於保障建築物有基本日照之權利，如該等退縮確可維持冬至



日一小時以上之日照，列入規定無可厚非，但該等退縮若不可確保建築物一定高度下可獲得冬至日一小時之日照，則該退縮規定損及基本日照之權利，似有不妥，故建議刪除修正條文案第 40 條第 4 款之規定。

決議：

- 一、日照檢討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息息相關，應屬都市計畫層級問題，而非僅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方式即可，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時，併同檢視配合日照陰影檢討應留設前院、後院或側院之退縮深度，由都市計畫及建築設計同步進行，以擴大其效益，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舒適。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經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下，其中第 4 款因無法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所定前院、後院或側院退縮深度（寬度），能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爰予以刪除。另建築基地配置一棟以上之建築物分開檢討規定，配合第 40 條圖 40-（5）納入第 2 項規定，提下次會議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u>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相鄰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一、針對居住基本之日照及健康需求，建築物應檢討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相鄰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舒適。</p> <p>二、為便於面積較小基地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及都市計畫書圖已規定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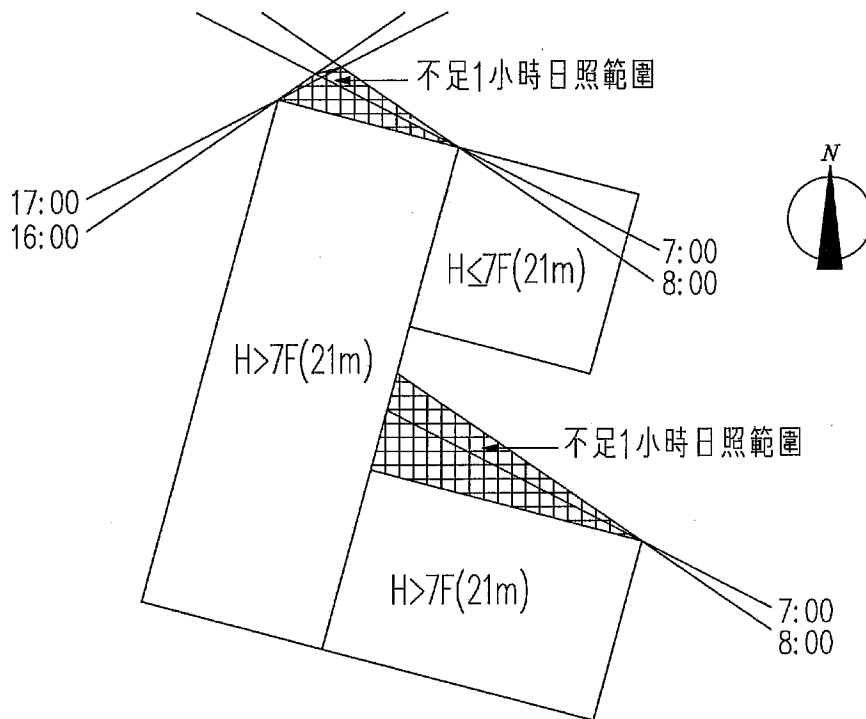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部分。</u></p> <p><u>前項日照陰影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u></p>		<p>前、後、側院深度、寬度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部分，其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已可使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規範第一款及第二款得免予檢討。</p> <p>三、經以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基地配置有多幢建築物時，如兩幢間之最外緣（包含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花臺等）開口連接角度大於十二·五度時，得分別檢討。</p>

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度/hr)							18.7					
	平均(度/hr)	12.52											

註：11:30 至 12:30 太陽方位角為 $-9.35^\circ$  及  $9.35^\circ$ ，一小時最大運行角度為  $18.7^\ci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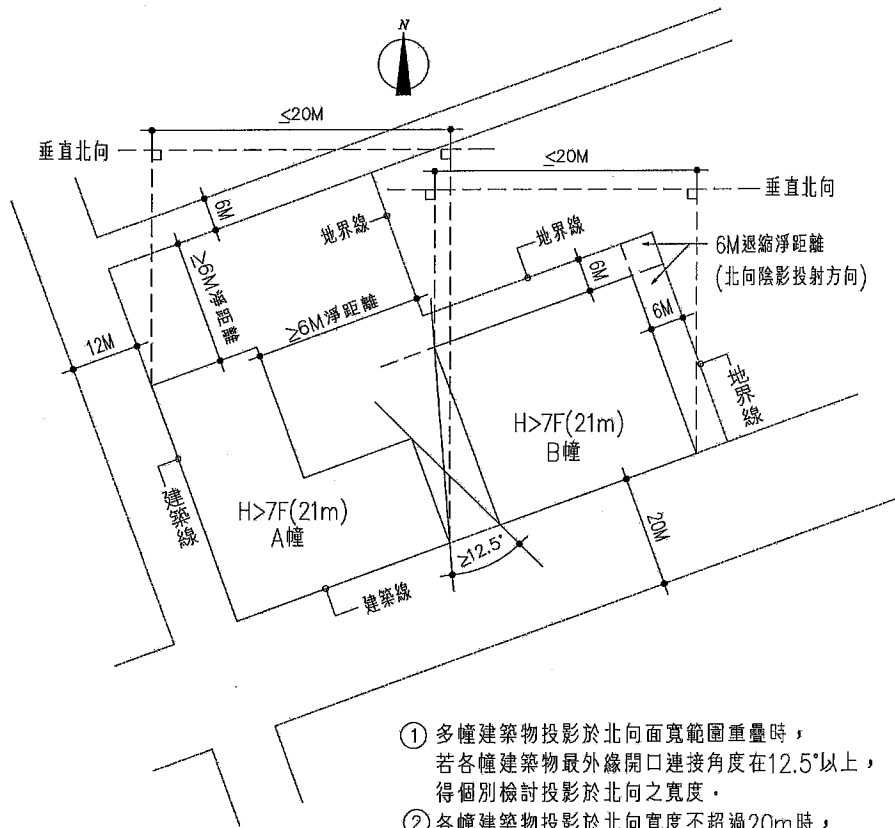
。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及7層樓部份，免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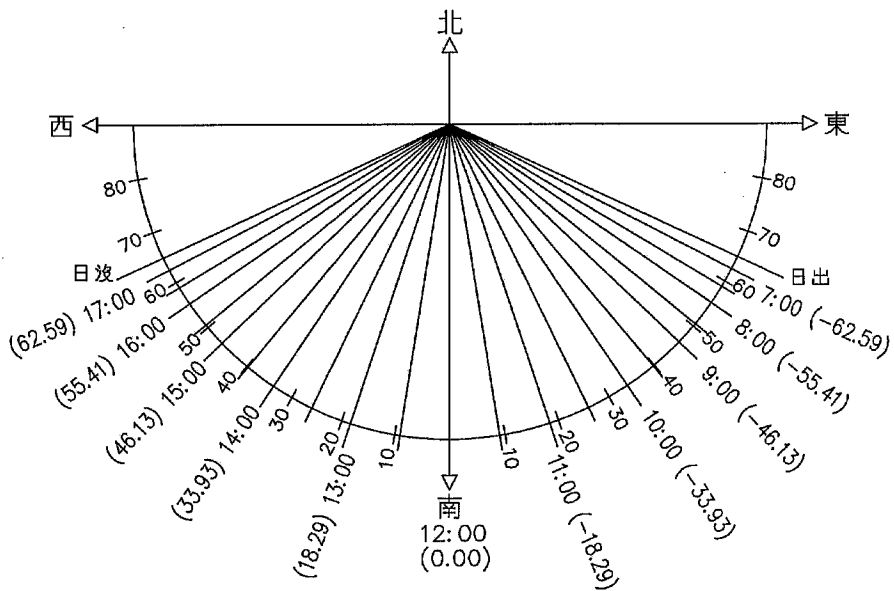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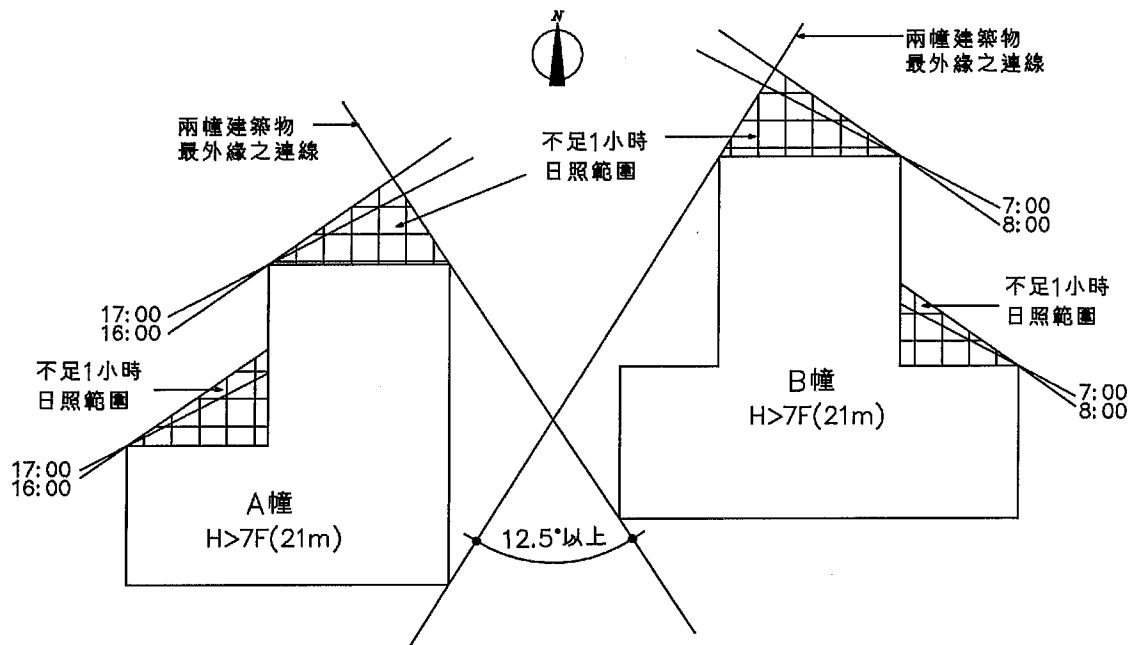
- ① 多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重疊時，若各幢建築物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circ$ 以上，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各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20m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2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4)



- ① 各幢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circ$ 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各幢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小於 $12.5^\circ$ 時，二幢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5)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40條之1事宜。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修正事宜。  
 案由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修正事宜。  
 案由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修正事宜。

決議：案由二、案由三、案由四、案由五等4案未及討論，於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陸、散會